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86號

原告 王靖瑜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陳玳容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被告 何湘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何湘綾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80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黃于娟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